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30291-89-01-9785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金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度44分16.468秒，40度06分53.392秒、118度44分51.773秒，40度06分50.8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5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氢、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氰化氢、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	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故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硫化氢等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九江焦化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上射雁庄镇东孟庄村九江农场东侧冷口沙河、东孟庄村，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生态专	无	

			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海洋，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1-1对比分析，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见表 1-2。			
	表 1-2 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名称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2	审批机关	迁安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修编（2020—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转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修编（2020—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20〕4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p>1.1 规划概况</p> <p>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位于迁安市域北部，平青大公路以西的大秦铁路两侧，距上射雁庄乡政府驻地约 2.5 公里。2012 年 12 月 31 日迁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上庄乡煤化工产业园；2014 年 4 月 28 日迁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将园区名称变更为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规划面积变更为 4.46km²。2014 年 4 月，《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迁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迁环审〔2014〕1 号）。</p> <p>2020 年 4 月 29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以唐政字〔2020〕45 号批复，同意迁安市人民政府将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纳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托管范围。本园区拟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p>			

雁庄循环产业园)规划调整时纳入该园区,从托管管理变为直接管理,拟用名称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北部片区)。

2020年5月,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对原规划进行了修编,完成了《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修编规划总面积3.29平方公里,产业规划调整为焦化及冶金材料生产产业、煤化工产业。2020年11月,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1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转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20〕456号)。

1.2 功能分区

根据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修编,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分为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煤化工加工产业区、物流仓储产业区。规划修编后各区重点发展方向或产品详见表1-4。

表 1-4 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产业区	规划面积	重点发展方向或产品
1	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	139.75ha	在控制新建单独炼焦的基础上,支持焦化及冶金材料企业与钢铁企业、建材企业等联合重组,强力推进焦化及冶金材料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扶持九江集团等骨干企业推广干熄焦、入炉煤气调湿技术、优化配煤技术、风动选择粉碎技术等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全面应用,积极引入焦炉机车自动化系统、焦化及冶金材料厂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控制技术,由单纯依靠要素投入向注重科技创新转变,大力提升园区焦化及冶金材料工艺装备水平,巩固提升焦化及冶金材料产能。
2	煤化工加工产业区	77.63ha	充分依托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发展基础,以提升煤焦化及冶金材料过程副产品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水平为目标,推进行业向以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焦化及冶金材料产品精深加工方向转变,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推动焦化及冶金材料企业由单纯追求规模扩张向延伸产业链方向发展,积极开展粗苯精制、焦油产品深加工、焦炉煤气制甲醇及衍生物、甲醇弛放气合成氨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形成苯、油、烯、气、醇为主链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链。
3	物流仓储产业园区	39.12ha	立足迁曹铁路起点、大秦铁路中转站的交通优势,紧紧围绕园区内焦化及冶金材料及冶金材料、煤化工、建材等产业发展物流需求,从健全和延长产业链条的角度,引导和推动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实

现对接；从完善供应链的角度，推动物流企业与工业企业形成产业联动，实现互利共赢；逐步构建以信息平台为支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便捷高效、服务优质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为园区内企业运营提供配套保障，同时大力发展专业物流，扩大第三方物流业务规模。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 1-1，本项目位于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的废活性炭、吸附剂处置工程，不涉及炼焦产能的变化，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入园（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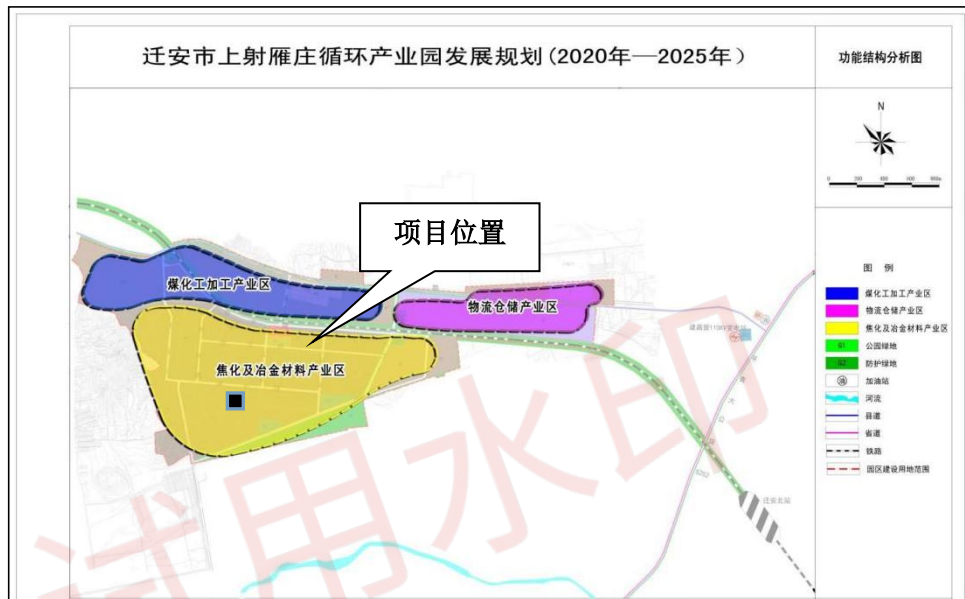


图 1-1 园区产业布局图

1.3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规划，园内规划土地划分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用地等（用地规划图见图 1-2），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九江焦化已取得迁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符合规划。



图 1-2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园区规划新鲜水采用九江焦化供水厂的水作为园区供水水源。九江焦化供水厂位于园区以东、沙河河岸西侧，孟庄村东约 700m 的冷口沙河右岸，采用傍河取水方式取用地下水和地表水。

拟建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工程

园区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煤化工生产区、物流仓储产业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由污水管网输送至九江焦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在二级处理的基础上需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处理后污水作为中水回用，实现园区废水零排放。

目前，九江焦化已建成 1 座 150m³/h 酚氰废水处理站，1 座 450m³/h 酚氰废水处理站，1 座 400m³/h 的深度处理站，1 座 300m³/h 的深度处理站，1 座 90m³/h 的废水零排放处理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产生；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③供热工程

园区规划供热系统利用九江焦化生产余热进行供热。

九江焦化蒸汽供应包括 4.0MPa 和 0.4-0.6MPa 两种品质蒸汽。其中，4.0MPa 蒸汽来源为干熄焦余热系统和 290t/h 燃气锅炉，蒸汽主要用于干熄焦发电、迁安市翅冀天然气有限公司干燥工段，以及九江焦化其他工序，冬季高压蒸汽先进干熄焦余热发电系统，发电后的 70%低温蒸汽（336t/h）进入换热站进行换热，热水供周边工业企业及迁安市区居民生活采暖使用；0.4-0.6MPa 蒸汽来源为焦炉烟气余热系统和上升管余热系统，蒸汽用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炼焦车间、化产工序。九江焦化生产余热能够满足园区企业用热需求，同时能够为市区及周边工业企业供热。

拟建项目生产不用热。

④燃气设施

园区内迁安市翅冀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天然气生产企业，生产的天然气通过管道外供，为本企业及园区其他企业供气。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气。

⑤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采用双系统供电，九江焦化供电由公司发电厂供电，园区其他企业及市政设施供电由建昌营 110kV 变电站供电。九江集团企业应预留建昌营变电站 10K 进线接口，作为企业应急供电措施。

拟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2. 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主体功能区划：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功能定位为：迁安市北部重要的煤炭物流中心，以发展焦化及冶金材料生产、煤化工为主的迁安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是迁安钢铁工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为现有企业生产的配套工程，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	生态功能区划：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产业园区以发展煤化工、焦化工为主。生态功能中未提出禁止和限制园区发展的行业，产业园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入园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本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工程，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与生态功能区划要求不冲突。		
3	城市规划：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方面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园区以发展煤化工、煤化工为主的产业园区，符合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焦化工为主的产业园区内，规划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4	规划布局：修编后园区功能布局分为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煤化工加工产业区（马兰路南侧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区（保留现有一家企业）、物流仓储产业区。园区现有各企业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紧密联系，用地功能分区布局基本合理。调整后园区产业布局符合《迁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关于迁安市域内产业空间布局要求。	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工程，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公司现有煤库内，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北侧453m的平林镇村，距离较远	符合
		项目用地为企业现有占地	符合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且排放量极少。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园区焦化行业不得突破规划产能上限。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符合

	5	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拟建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结合铁路相关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配套铁路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运输系统，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为企业配套辅助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编号为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5号。</p>										
	<p>2. 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表1-7 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开发区内空间管制要求</td> <td>规划在进行调整时将开发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严禁在禁止建设区内进行任何类型的开发建设活动，非经原规划批准部门的同意，不得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非农建设项目开发</td> <td>根据规划环评，产业园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域为防护绿地控制地带、大秦铁路、马兰路两侧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适宜建设区是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九江焦化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所处位置为适宜建设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开发区内空间管制要求	规划在进行调整时将开发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严禁在禁止建设区内进行任何类型的开发建设活动，非经原规划批准部门的同意，不得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非农建设项目开发	根据规划环评，产业园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域为防护绿地控制地带、大秦铁路、马兰路两侧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适宜建设区是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九江焦化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所处位置为适宜建设区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开发区内空间管制要求	规划在进行调整时将开发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严禁在禁止建设区内进行任何类型的开发建设活动，非经原规划批准部门的同意，不得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非农建设项目开发	根据规划环评，产业园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域为防护绿地控制地带、大秦铁路、马兰路两侧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适宜建设区是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九江焦化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所处位置为适宜建设区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规划后续，通过预测，区域削减方案实施后，区域PM_{2.5}、PM₁₀、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均小于-20%，可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叠加区域削减污染源后，各敏感点SO₂、NO₂、TSP叠加现状浓度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等区域内超标因子叠加现状值后部分区域出现达标现象。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得到了改善。</p>		<p>本项目外排废气为VOCs、氰化氢、苯并（a）芘、二氧化硫、硫化氢，项目实施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项目利用的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改为利用现有焦炉及配煤系统，将自产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炼焦，替代部分煤炭，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p>地表水环境：产业园废水不外排、雨水初期收集，不对凉水河和冷口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p>地下水环境：产业园防渗等均有效，无有毒有害物质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保证区域地下水环境持续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p>		<p>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p>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p>土壤环境：产业园区加强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土壤后续监测，重点关注土壤中的重金属及苯并芘含量变化，保证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区域土壤污染</p>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p>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水资源上限 774.26 万 m³/a，地下水资源开发上限为 401.94 万 m³/a，地表水水资源开发上限为 372.32 万 m³/a。</p>		<p>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p>	符合
		<p>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的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为 3.29km²。</p>		<p>项目在九江煤炭储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符合
负面准入 清单	焦化及冶金材料产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煤化工准入条件的项目； 2. 炼焦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焦化产能上限为年产 530 万吨焦炭； 3. 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4.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每组 30 万吨/年以下、总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5. 现有企业综合能耗（kgce/t 焦）≤155（捣固），焦炉煤气利用率≥98%，各涉煤环节均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适时建设脱硝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不符合唐山市化工产业优化布局方案的项目。 		<p>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焦炉型号参数，故不涉及炼焦产能变化</p>	符合

7. 新建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基本原则：</p> <p>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p> <p>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p> <p>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p> <p>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根据区域“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迁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 8.0km	符合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极少。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p>主要目标：</p> <p>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p>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p> <p>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焦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p>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已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p>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p>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p>	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p>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p>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p>	九江焦化公司已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符合
		<p>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p>	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唐山市 大气环境 质量达标 规划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为企业配套辅助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项目是通过现有焦炉实现对废活性炭可用资源的综合利用。	符合
唐山市 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 五”规划		严格项目准入及监管：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企业，持续推动布局优化，促进向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钢铁片区集聚发展，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的钢铁产业新布局。焦化行业布局随钢铁布局调整而调整，建立钢铁焦化一体化产业。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淘汰城区落后煤电产能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城市功能定位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进行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弧炉短流程企业。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利用现有焦炉及配煤系统，将自产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炼焦，替代部分煤炭，不会增加全厂焦炭产能。项目是通过现有焦炉实现对废活性炭可用资源的综合利用。	符合
		强化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	符合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培育打造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危险废物收运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确定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	符合

			转运记录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大力推进进港、进园、进厂“最后一公里”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铁路货物运输能力。鼓励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 2025 年，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工程，原料为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推动移动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动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使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量比重达 20%左右。支持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在交通枢纽、公共区域、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推动纯电动重型货车换电模式试点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建设绿色港口，实施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制度，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降低港口船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到 2025 年，唐山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除油气码头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推动入港船舶安装岸电受电设施。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		符合
		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探索利用二氧化碳制备燃料乙醇、油田驱油等方式减排固碳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涉及钢铁、建材、化工产能	符合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智能交通以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工程，原料为本公司生产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 CO 治理。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大气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烟气脱硝和	项目不涉及氨排放	符合

		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NOx 深度治理工程：对钢铁、焦化、煤电、水泥等行业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控制高炉热风炉、石灰窑废气、轧钢加热炉废气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脱硝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实施锅炉改造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实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典型工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危险废物处置量。	符合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做好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20283771336370Y001P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焦化产能	符合
		以钢铁、焦化、铸造、装备制造、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钢铁、装备制造、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红线。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属于唐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符合
		推进系统防治,构建固体废物防治体系。严格落实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危险废物处置量。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构建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采取严格	符合

落实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	-------------------

通过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各类、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 相关政策

项目与危废处置、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1)项目危险废物转运为内部转运，不涉及出厂区情况，项目采用专用运输路线，运输路线途经区域不涉及办公区和生活区；(2)项目危险废物转运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转运危险废物为颗粒活性炭，不涉及液体危废转运，转运工具为封闭专用桶，转运结束后专用桶封闭暂存，继续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和转运。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纳入全厂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将在废活性炭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	废活性炭的收集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	符合

	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安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废活性炭运输过程采用封闭桶盛装并封闭,废活性炭在封闭库房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废活性炭在封闭库房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收集,通风换气收集不小于 20 次/h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封闭库房内暂存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采取封闭库房,经负压(利用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吸气)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	符合

5. 主体功能区划

5.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全国划分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处于环渤海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京津冀地区”,功能定位为:“三北”地区的重要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5.2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发展潜力,经综合评价,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区划，项目所在地迁安市地处该规划所指的“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优化开发区域。

功能定位：中国北方经济中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京津冀区域现代工业密集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河北省新型工业化基地。

优化方向和重点：促进与京津产业分工合作，增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区域创新功能。以高端化、品牌化为方向，积极发展高加工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做优做强钢铁产业、建材产业。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域，项目主要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符合该规划中“做优做强钢铁产业”的优化方向和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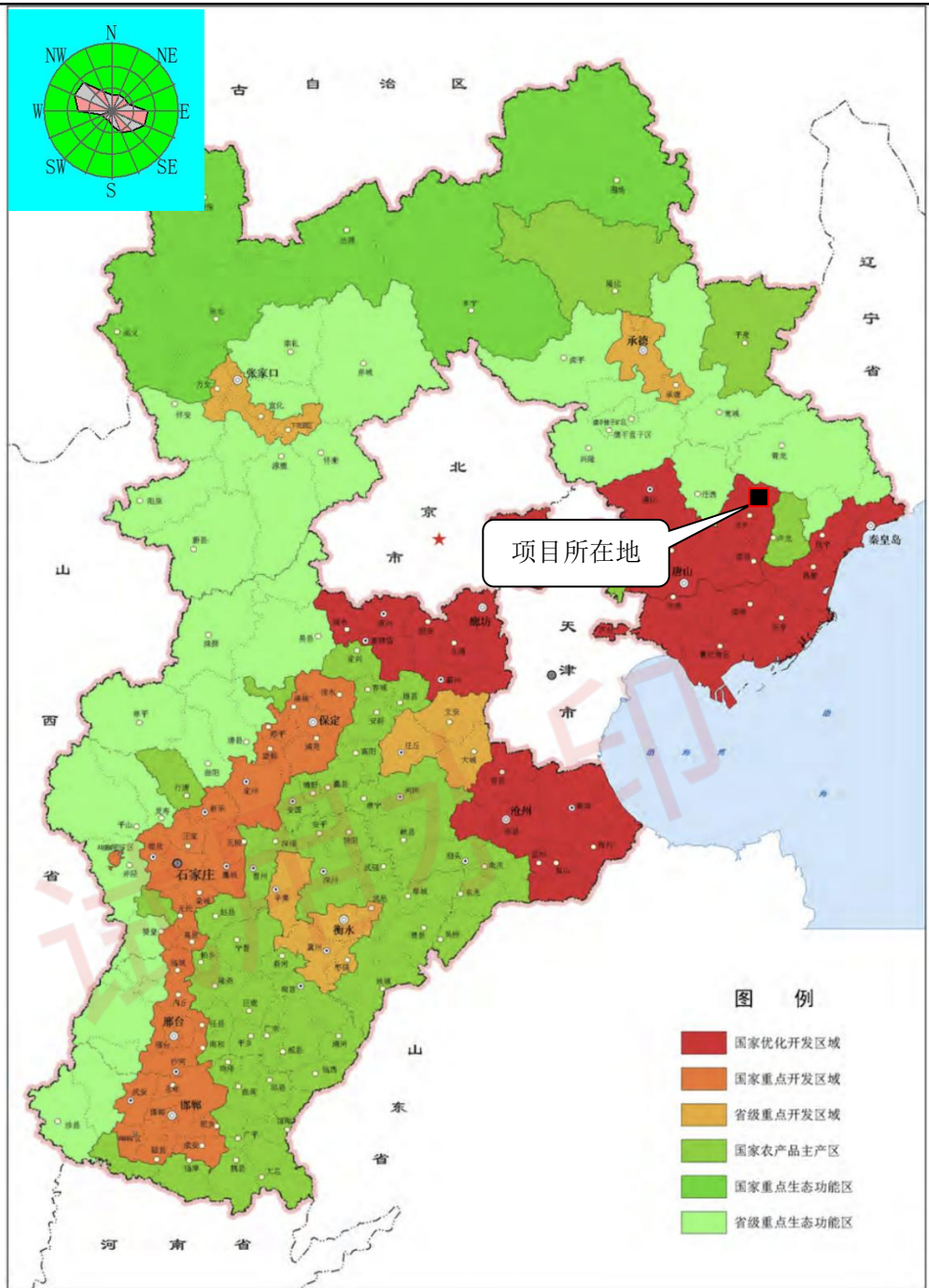


图1-3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2) 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化和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全省共 1133 处（其中项目所在地迁安市共 6 处）；基本农田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全省基本农田

面积为 5870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1.27%。项目与迁安市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见表 1-10。

表1-10 项目与各类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序号	禁止开发区名称	位置	方位	距离 (km)
1	迁安市水源地保护区	迁安市	南	11.6
2	河北迁西—迁安国家地质公园	迁安市山叶口村	西南	21.6
3	迁安市山叶口省级森林公园	迁安市山叶口村	西南	21.6
4	迁安市徐流口省级森林公园	迁安市徐流口村	东北	14.8
5	白羊峪风景名胜区	迁安市白羊峪村	西北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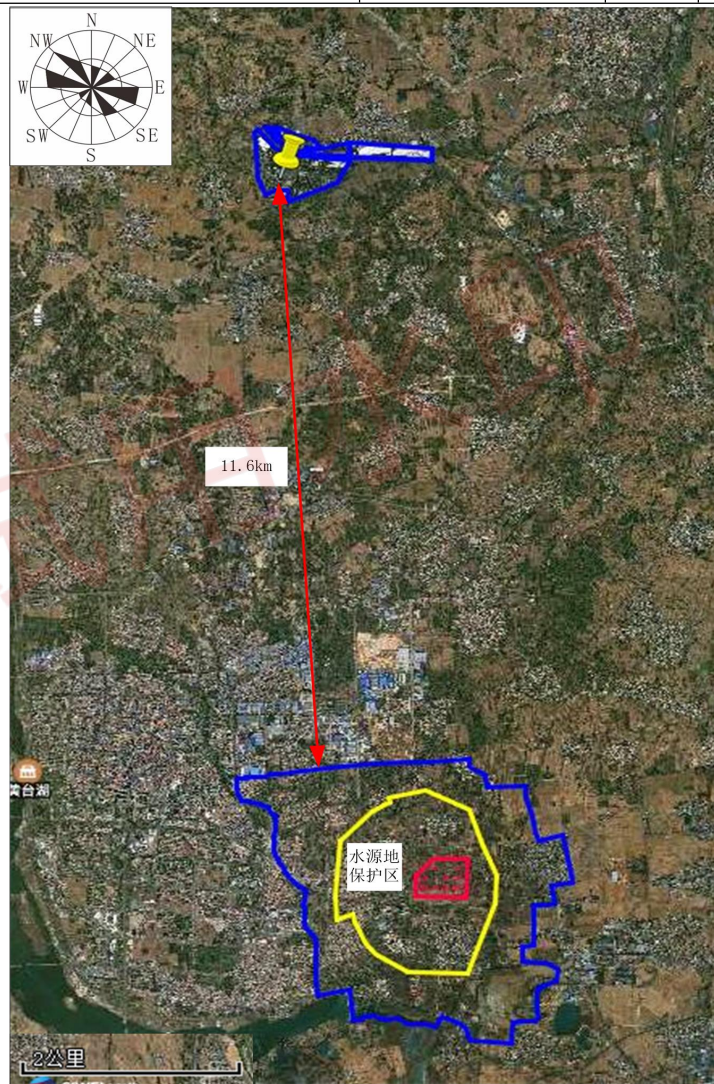


图1-4 项目与迁安市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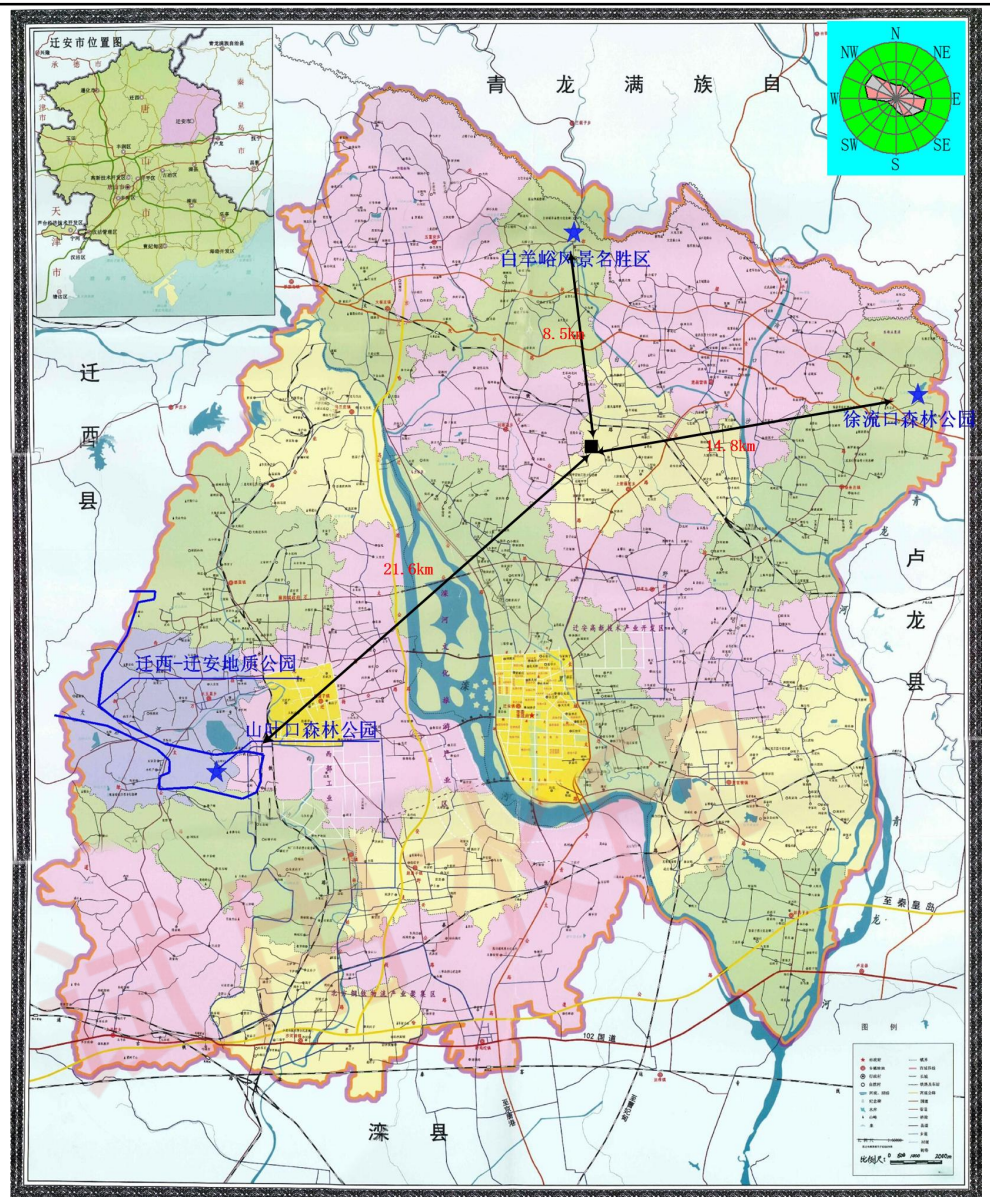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不在河北主体功能区划中划定的各类禁止开发区。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8.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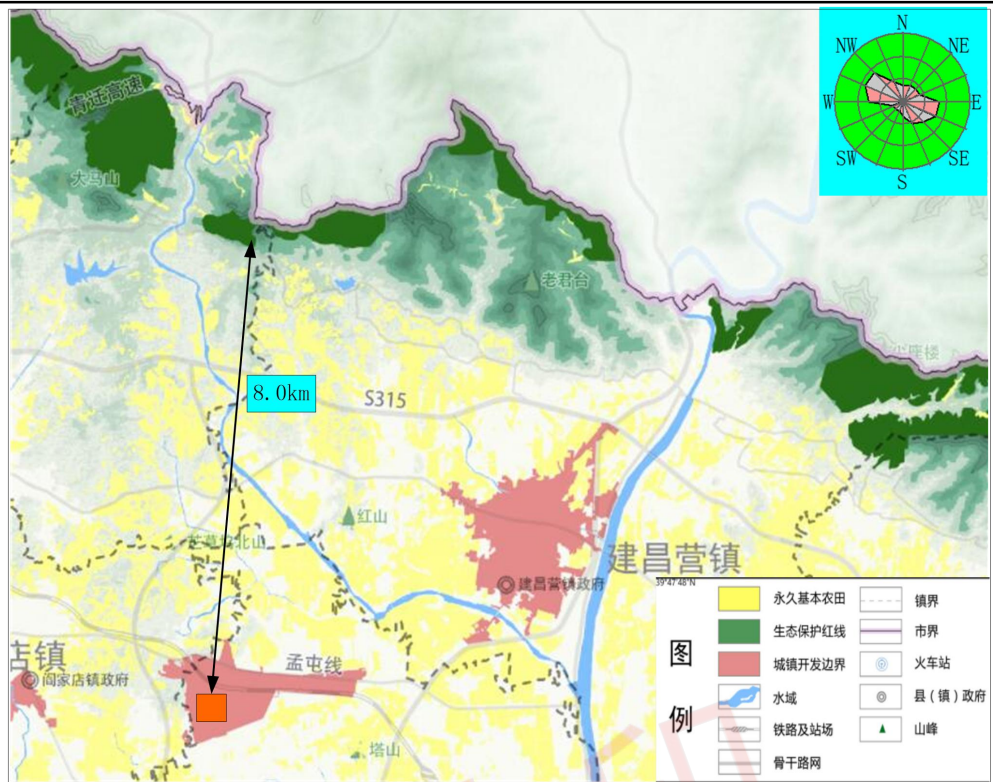


图1-6 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局部截图）

6.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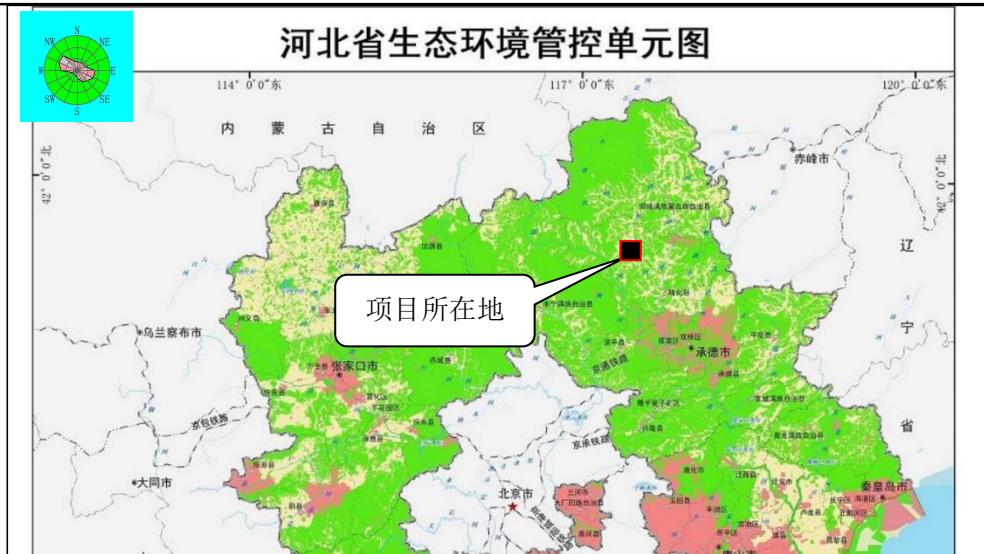


图1-7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 8km，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涉及废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危险废物处置量。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系统管控 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管控要求（2023 年版）			
京津冀大气环境重点治理区	1、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强化大气环境通道城市污染治理，有序推动钢铁、化工等向沿海、区域外转移，严格运输及重污染停产等管控	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焦化产能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3、强化船舶和区域交通源管控。降低燃油机动车使用强度，严格车船排放标准，加强交通运输货管控，强化城区交通管控，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	危险废物运输全部由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加强工业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	项目为现有九江焦化企业配套的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7、与沙化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项目位于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属于一般县。根据沙区范围图，区域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沙区。本项目与迁安市沙化分布关系见下图。



图 1-8 项目与迁安市沙化分布关系图

8. 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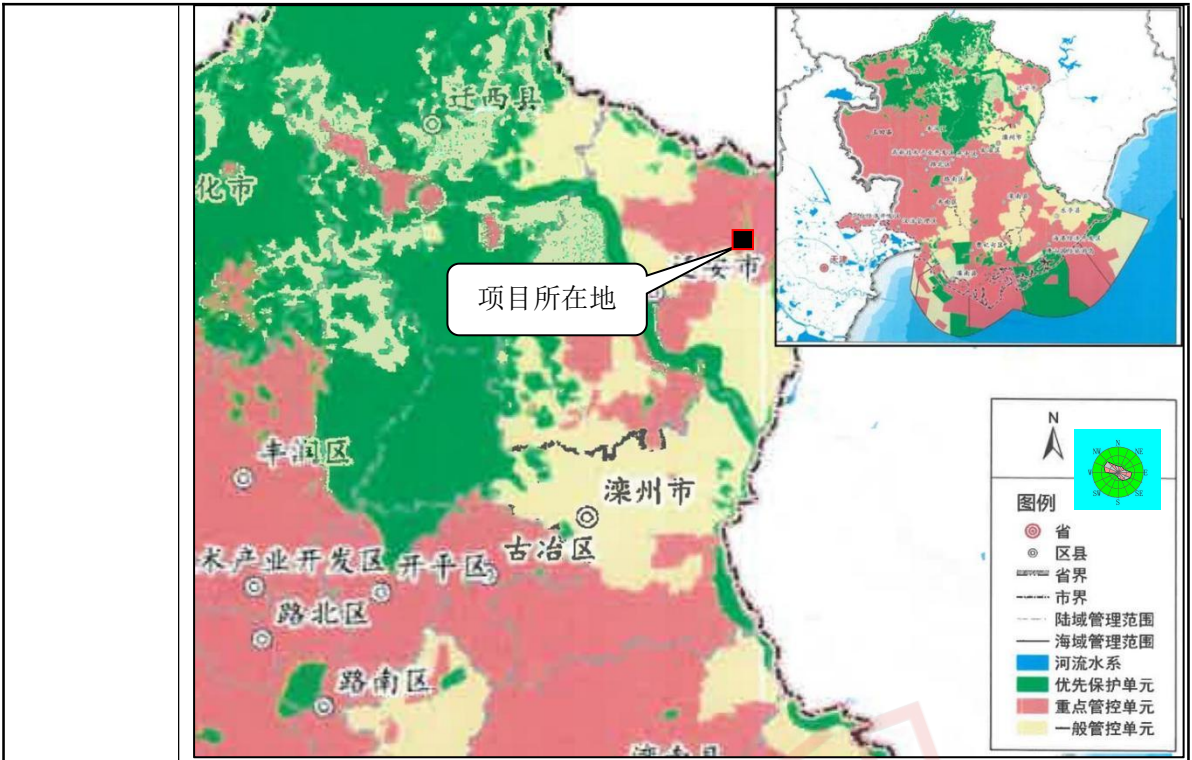


图1-9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见图1-8），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编号为ZH13028320005）。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1，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1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限制类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8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城镇开发区边界内。项目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优先发展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项目在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风景名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p> <p>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p>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p>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p> <p>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p> <p>5. 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森林公园
		限制类管控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控要求	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p>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p> <p>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限制类管控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湿地公园</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地质公园</p>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控要求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文化遗产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湿地空间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区		<p>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p> <p>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2) 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 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 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禁止类管控要求</p> <p>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 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p> <p>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p> <p>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p>(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p> <p>(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p> <p>(1)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p>(2)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p> <p>2、二级保护区</p> <p>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p> <p>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1、项目属于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p> <p>3、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p>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1、本项目不属于无序采矿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p>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1、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毁林开荒及放牧等</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p> <p>3、本项目位于厂区内（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新增占地，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作物种植及毁林开荒等行为</p>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重要物种栖息地</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p> <p>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水土	空间布局	<p>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p>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流失	约束	<p>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项目占地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区域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占用河道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表 1-12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到河北省要求。	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涉及焦化产能变化，不涉及锅炉、钢铁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p>	<p>1、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3、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拟建项目不涉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资源开发利用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项目属于九江焦化配套的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焦化产能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p>1、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为建设用地，符合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4、园区污水处理厂为九江焦化厂区的污水处理站；</p> <p>5、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p>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

	管控	<p>。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接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用项目，不涉及焦化产能变化
	环境风险管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全部风险源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地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下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九江焦化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上射雁庄镇东孟庄村九江农场东侧冷口沙河、东孟庄村，取水量565万m ³ /a（地表水335万m ³ /a、地下水230万m ³ /a），项目实施后，新鲜用水量不增加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采取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本项目为九江焦化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利用厂区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配煤炼焦，项目的实施将减少危险废物处置量。项目处置的活性炭用于吸收焦炉煤气制氢和苯加氢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苯并(a)芘和硫化氢，不涉及重金属。</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控</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资源	水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³，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九江焦化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上射雁庄镇东孟庄村九江农场东侧冷口沙河、东孟庄村，项目实施后，新鲜水量不增加。</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p>		
	<p>能源</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属于沿海地带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p> <p>3、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4、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新增污染排放量。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p> <p>5、项目属于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6、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占用优先保护耕地</p> <p>7、8、9、10、11、12、13、</p>	

		<p>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p>14、15、16、17、18 项目属于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玻璃等两高行业、不属于尿素等行业、不属于矿山开发行业</p>
项目入园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表1-13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管控要求

单元类别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 3 20005	迁安市	上射雁庄镇、阎家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冶金材料产业仅发展申盛合金和套筒窑工程，不再新增项目。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情况，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若无消减源，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3、产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需经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1、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不涉及燃煤锅炉 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处置由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甲烷）、硫酸、苯、萘、硫铵、氨水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或定期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墙，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	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九江焦化2025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1月20日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130283-2025-002-H；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公司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应急演练；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制定了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符合

单元类别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5、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p>	<p>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九江焦化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上射雁庄镇东孟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用水量。</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焦化”）成立于2005年2月，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林镇村南侧，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43′51.17″，北纬40°06′31.33″。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以大秦铁路线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为焦化厂区，北部分自东向西分为煤炭储运厂区、制氢厂区、粗苯精制厂区。

九江焦化现有煤炭储运站及配套铁路专用线1条，65孔HXDK55-08F型焦炉4座、55孔JNDK55-08F型焦炉4座、60孔HXDK55-08F型焦炉1座、15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50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125t/h干熄焦炉3座，140t/h干熄焦炉3座，化产车间3座，50MW干熄焦余热发电2套，330t/h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座、100MW发电机组1套、3座600TPD套筒窑、1套粗苯加氢精制装置、1套焦炉煤气制氢装置、2套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目前九江焦化具有530万吨焦炭生产能力。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20283771336370Y001P，有效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

九江焦化厂区现有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上述工程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脱硫剂、废脱油脱萘剂、废预处理剂、废PSA吸附剂、VOCs处理系统废活性炭），上述危废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经九江焦化统计上述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675吨/年。现状九江焦化化产工序氨水澄清槽、蒸氨塔、焦油精制焦油槽产生的焦油渣、有机废气洗涤塔产生的废活性炭、硫铵饱和器产生的酸焦油和熄焦工序湿熄焦产生的湿熄焦等危险废物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无废”理念，落实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速推动发展方式。九江焦化拟实施“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对现有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混入炼焦煤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焦化的配煤系统将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进入焦炉炼制，废活性炭的有效成分进入焦炭和煤气，煤气又进经化产进行净化后综合利用，既不会影响焦炉及配套设备的运行也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依据《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6-2018），活性炭掺煤炼焦属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将厂区内废活性炭收集掺煤炼焦从技术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政策要求，同时达成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具备良好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项目属于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初步调查研究和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拟对公司苯加氢、焦炉煤气制氢等工序自产VOC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工艺过程废吸附剂混入炼焦煤回配综合利用，对现有配煤池进行防腐防渗，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焦炉装置及配煤系统	利用现有焦炉（1#、2#、5#、6#、6A）及配煤系统，将收集的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炼焦，实现焦废活性炭的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处理量为675t/a。	依托
	封闭库房	依托1#封闭煤库内的1#封闭库房及配煤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库房建筑面积为199.5平方米，用于废活性炭暂存。 在2#封闭煤库内部现有配煤池上方建设2#封闭库房，并对池体进行防腐防渗。封闭库房建筑面积为264.1平方米，用于废活性炭暂存。	依托 新建
运输系统	内部道路	危险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九江公司厂区内的两个建设项目，运输路线均为厂区内道路，不涉及出厂区情况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九江焦化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上射雁庄镇东孟庄村九江农场东侧冷口沙河、东孟庄村。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封闭库房内暂存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采取封闭库房，经负压（利用1#、2#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吸气）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进入焦炉脱硫系统（Ca(OH) ₂ 干法脱硫）。	依托

	2#封闭库房内暂存废气：封闭库房，经负压（利用 5#、6#、6A 焦炉系统循环风机+新增 1 台 45KW 风机，风量 3.5 万 m ³ /h）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进入焦炉脱硫系统（Ca(OH) ₂ 干法脱硫）。	依托+新建
	无组织废气：封闭库房、负压收集，库房出口设置自动门，封闭库房位于封闭煤库内。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产生；项目所用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九江焦化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	新建
固废	运输车和引风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池（8 个，合计容积 10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2×2000m ³ ）等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废活性炭 675 吨，基本情况见下表。按照最不利情况，所有废活性炭按照同一年产生计算。

表 2-2 项目废活性炭处置内容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处置量(t/a)	来源	去向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废物代码
废脱硫剂	311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混入炼焦煤制焦	是	900-039-49
废脱油脱萘剂	75			是	900-039-49
废预处理剂	39			是	900-039-49
废 PSA 吸附剂	240			是	900-039-49
VOCs 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10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是	900-039-49
合计	675				

九江焦化现有 11 座炭化室高 5.5m 捣固焦炉，焦炭产能合计为 530 万吨，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焦炉型号参数和运行时间，同时项目利用现有焦炉及配煤系统，将自产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炼焦，替代部分煤炭，故不会增加九江焦化的焦炭产能。

4、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运输、暂存，随后进入配煤炼焦系统。

5、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长×宽×高（m）	结构形式	备注
1#封闭库房	199.5	19×10.5×5	钢结构+塑料板+2m 混凝土基础墙，底部池体进行防腐防渗	1#煤库内，依托现有
2#封闭库房	264.1	27.8×9.7×5	钢结构+塑料板+2m 混凝土基础墙，底部池体进行防腐防渗	2#煤库内，新建

合计	463.6		
----	-------	--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50装载机（额定载重5吨），国四	2辆	依托现有
2	危废运输车		额定载重5吨，国五	1辆	新增
3	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管道	若干	2套	新增
		风机	45kW，风量3.5万m ³ /h	1台	新增，用于2#封闭库房负压收集废气
4	配煤池		长 19m×宽 10.5m	1个	利用现有
			长 27.8m×宽 9.7m	1个	利用现有，对其进行防腐防渗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料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尺寸范围 (mm)	主要成分	吸附物质	备注
1	原料	废脱硫剂	311	t/a	Φ3-5	活性炭	硫化氢	2台脱硫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78吨。
		废脱油脱萘剂	75	t/a	Φ3-5	焦炭、活性炭	焦油、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台脱油脱萘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25吨。
		废预处理剂	39	t/a	Φ3-5	活性炭	焦油、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台预处理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19.5吨。
		废PSA吸附剂	240	t/a	Φ3-5	活性炭	焦油、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台吸附器不同时更换，每4台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120吨。
		VOCs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10	t/a	Φ3-5	活性炭	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次更换量为10吨。
2	能源	新鲜水	/	万m ³ /a	/	/		不新增用水
3		电能	20.41	万Kwh/a	/	/		

6、水平衡

本项目为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九江焦化厂区内员工内部调剂，无新

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行过程不用水，不涉及排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内部调剂即可，不新增职工。项目运行时间与煤炭供应系统一致，实行三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本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废活性炭配入比例约为 1%，每小时配入废活性炭的量最大为 8.04 吨，则处置完 675 吨废活性炭，实际作业时间约 84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布置于厂区的北部，其中 1#封闭库房位于 1、2#焦炉北侧的 1#封闭煤库内的南侧区域，2#封闭库房位于 6A#焦炉北侧的 2#封闭煤库内的南侧区域。

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

9、焦炉处置措施可行性

①配煤工序综合利用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九江焦化现有工程环评，焦炉处置化产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焦油渣、酸焦油、废活性炭和一般固废酚氰废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的量合计2929.6吨/年。现状九江焦化为落实创A要求，对焦油渣进行了干化工程，配套液化罐、焦油渣研磨机、焦油渣输送泵、焦油渣离心机等，焦油渣产生量大幅降低，配煤量由1448.5吨/年降低至753吨/年。焦炉正产生时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量为2234.1吨/年。焦炉配煤工序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2-6 九江公司焦炉配煤工序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	产生点位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产处置量(t/a)	现状处置量(t/a)	变化情况(t/a)
200万吨焦化	氨水澄清槽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363	189	-174
	蒸氨塔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181	94	-87
	硫铵饱和器	酸焦油	危险废物 HW11	9.1	9.1	0
	酚氰废水处理站	污泥（生化）	一般固废	510	510	0
	有机废气洗涤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40	40	0
330万吨焦化	氨水澄清槽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599	311	-288
	蒸氨塔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298	155	-143
	硫铵饱和器	酸焦油	危险废物	15	15	0

			HW11			
	酚氰废水处理站	污泥(生化)	一般固废	842	842	0
	有机废气洗涤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65	65	0
	焦油精制焦油槽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7.5	4	-3.5
合计				2929.6	2234.1	-695.5

综上,现状九江公司焦炉配煤工序综合利用焦油渣的量减少了695.5吨/年。本项目拟配煤利用废活性炭的量为675吨/年,项目服务对象为九江公司厂区内的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和焦炉煤气制氢项目每次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合计为252.5吨,因此项目实施后焦炉配煤工序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量不增加,不超过原环评确定的处置量。

②入炉煤指标可行性分析

九江公司现要求入炉煤指标见表 2-7。

表 2-7 九江公司入炉煤指标要求表

项目	水份 (%)	灰份 (%)	硫份 (%)	挥发份 (%)
入炉煤	≤10	≤9.0	0.7	≤26%

现九江公司目前入炉煤指标见表 2-8。入炉煤指标已包含现状处置的焦油渣、酸焦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表 2-8 九江公司目前的入炉煤指标表

项目	水份 (%)	灰份 (%)	硫份 (%)	挥发份 (%)
入炉煤	9%	8.8%	0.6%	25%

拟建项目收集、利用活性炭的成分见表 2-9。

表 2-9 废活性炭成分表

物质	水份 (%)	灰份 (%)	硫份 (%)	挥发份 (%)	固定碳	粒度 <3mm
活性炭	5.00%	15.00%	1%	33.00%	43%	15%

配入废活性炭 24.12t/h 之后的入炉煤指标见表 2-10。

表 2-10 配入活性炭后的入炉煤指标表

项目	水份 (%)	灰份 (%)	硫份 (%)	挥发份 (%)
入炉煤	8.999%	8.981%	0.612%	25.233%

表中入炉煤指标为配入活性炭的指标极限值,符合炼焦入炉煤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配入焦炉配煤系统对焦炭指标无影响,对后续化产工序亦无影响,焦炉处置废活性炭可行。

③废气处置能力可行性分析

九江焦化现有11座炭化室高5.5m的捣固焦炉，配套9套焦炉送风系统，部分送风系统接入现有化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引入的有机废气作为焦炉燃烧室碳源。现有焦炉送风系统配风量及分配给化工工序引风量如下表。

表2-11 焦炉现有配风情况

焦炉送风系统	废气循环风机引风量 (m ³ /h)	现状分配给化产等工序引风量 (m ³ /h)	现状剩余引风量 (m ³ /h)
1A#焦炉送风系统	65000	6300	58700
1#焦炉送风系统	72800	4900	67900
2#焦炉送风系统	74360	3900	70460
3/4#焦炉送风系统	62400	0	62400
5#焦炉送风系统	70000	7000	63000
6#、6A#焦炉送风系统	70000	6000	64000
7#焦炉送风系统	70000	0	70000
8#焦炉送风系统	70000	39000	31000
7A#焦炉送风系统	70000	12990	57010

拟建项目两座封闭库房产生的废气经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和引风机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项目1#车间废气引入1#、2#焦炉燃烧，2#车间废气引入5#、6#6A#焦炉燃烧。1#封闭库房整体风量需设置不小于19950m³/h，2#封闭库房整体风量需设置不小于26966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分配给厂区化产工序一部分引风量后，1#、2#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为138360m³/h，5#、6#6A#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为127000m³/h，综上，1#、2#、5#、6#6A#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可满足本项目风量需求，从引风量方面分析，焦炉系统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置可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位于公司厂区 2#煤库内现有配煤池上方建设一座封闭库房，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并对现有配煤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平整施工场地、基础建设、建筑施工三部分。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等。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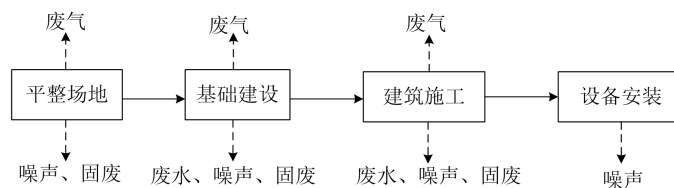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处置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系统、储存系统和配煤处理系统，各系统的设计方案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

1) 危险废物收运

项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确定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转运危险废物为颗粒活性炭，不涉及液体危废转运，转运工具为封闭专用桶，转用结束后专用桶封闭暂存，继续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和转运；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应具备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接收危险废物范围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九江公司厂区内现有项目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脱硫剂、废脱油脱萘剂、废预处理剂、废 PSA 吸附剂）和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 收集容器及车辆的选择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执行。为了减少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选用汽车运输，直接由产废项目车间运输至本项目 1#、2#封闭库房。

4) 收集线路和频次

危险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九江公司厂区内的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和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运输路线均为厂区内道路，不涉及出厂区情况，危废运输路线见下图。



图 2-2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图

5) 危险废物运输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提高应变能力，减少伤亡和环境污染。

- ①查找车辆潜在危害因素，制定预防措施。
- ②查找运输中意外危害因素，制定预防措施。
- ③对突发事故处置方法

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应立即报告九江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按指示要求处理好事故，并通知当地公安、消防和环保等部门，介绍事件情况。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处理好事故现场，防止扩大污染。尽快将事故书面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2) 危险废物贮存系统

贮存主要作为待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存储空间。鉴于废物的特性，进入封闭库房的危险废物应尽快予以处理。因此，本项目接收废活性炭后，经暂存便立即转运至配煤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状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2 台脱硫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78 吨；3 台脱油脱萘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25 吨；2 台预处理器不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19.5 吨；8 台吸附器不同时更换，每 4 台同时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120 吨；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VOC 治理设施每次更换量为 10 吨。按照上述废活性炭同时更换考虑，两项目每次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合计为 252.5 吨。项目 1#封闭库房的最大暂存量为 150 吨，2#封闭库房的最大暂存量为 190 吨，可满足各产废单位最大同时产生量 252.5 吨的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专用标志。

(3) 配煤处置系统

本项目配煤系统工艺流程包括转运、配煤、炼焦。

1) 废活性炭来源

本项目用于焦炉配煤的废活性炭来自九江焦化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产生的废脱硫剂、废脱油脱萘剂、废预处理剂、废 PSA 吸附剂和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上述危废现状处置措施为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废活性炭吸附剂混入炼焦煤回配综合利用，不再外委处置。

根据两项目环评，废活性炭吸附主要污染物如下表。

表 2-12 废活性炭吸附剂吸附的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吸附的污染物	备注
1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脱硫剂	硫化氢	吸附剂在到达使用寿命后，对吸附剂进行解析，解析气返回煤气管道。除吸附剂中的硫化氢无法解析外，其他污染物均得到解析，故废活
2		脱油脱萘剂	焦油、氰化氢、苯并 (a) 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预处理剂	焦油、氰化氢、苯并 (a) 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吸附剂	焦油、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中吸附质残留极少。
5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VOCs 处理系统 活性炭	氰化氢、苯并(a)芘、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活性炭不进行解析, 吸附饱和后运至本项目处置

2) 废活性炭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中, 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PSA 吸附剂这些吸附剂在到达使用寿命后, 对吸附剂进行解析, 解析气返回煤气管道, 解析后再更换吸附剂, 将吸附剂装入专用桶并封闭;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专人更换后即刻装入专用桶并封闭。上述废活性炭由危废运输车辆沿厂区特定道路运至 1#、2#煤库内的封闭库房暂存。到达库房后, 利用转载机和人工进行卸料、暂存。

项目所用料棚为封闭库房, 底部池体进行整体防腐防渗并覆盖铁板, 顶部设置集气管道, 出口设置自动门, 仅在物料转运时打开, 确保料棚内废气有效收集。

废活性炭所用专用桶使用完毕后返回产废单位重复利用, 不在项目区暂存。

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源: 废活性炭暂存产生的废气, 采取封闭库房、负压收集等控制措施, 废气经焦炉废气循环风机负压收集后引入焦炉送风系统, 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 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

噪声污染源: 运输车、装载机、引风机设备运行噪声, 运输车采取减速慢行措施, 装载机采取减速慢行和厂房隔声措施, 引风机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源: 运输车和引风机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所用装载机依托现有, 工程实施后不增加焦炭产能, 故装载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的量不变。

3) 配煤

废活性炭由装载机转运至各自封闭库房所在 1#、2#煤库的配煤槽。配煤槽下设置自动配煤装置, 由圆盘给料机、称量胶带机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生产时由自动配煤装置按照给定值自动控制各单种煤的配量, 确保配煤比连续稳定。炼焦用精煤由六种煤配合而成, 其配比如下: 焦煤 49%、气煤 2%、瘦煤 11%、肥煤 8%、弱粘结煤 19%、其他煤 11%。

九江公司炼焦用煤入炉煤量约为 804t/h (年运行时间 8760h), 设计最大废

活性炭配入比例为 3%，则每小时配入废活性炭的量最大为 24.12 吨。根据配入活性炭后的入炉煤指标表，活性炭配入炼焦煤后，各项指标完全符合炼焦入炉煤指标要求，对焦炭指标无任何影响，对后续化产工序亦无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正常运行状态下，废活性炭配入比例约为 1%，每小时配入废活性炭的量最大为 8.04 吨，则处置完 675 吨废活性炭，所需时间约为 84 小时。

4) 后续工序

炼焦煤在焦炉炭化室中，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由炭化室两侧的燃烧室燃烧回炉煤气进行加热(焦炉用的回炉煤气就是荒煤气经过化产回收后的净煤气)，在 350-500℃时煤气胶质形成气、液、固三相共存胶体，温度继续升高后液态产物继续分解，一部分呈气态析出，一部分则与固态颗粒融为一体，当超过胶质体固化温度时，发生粘结形成半焦，温度继续升高后，半焦内有机质进一步分解，当超过 650℃半焦阶段结束，超过 750℃后全部成为固态物，炭网增大并向石墨化结构发展，多孔体变紧、变硬形成焦炭、煤在炭化室内经高温干馏炼成焦炭。

煤在炭化室干馏过程中，掺入的废活性炭中硫化氢、焦油、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高温加热，全部析出，与煤产生的荒煤气汇集到炭化室顶部空间，进入上升管，上升管内 800℃左右的荒煤气经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冷却至 500-600℃左右，再经氨水喷洒冷却至 85℃左右，荒煤气中的焦油等同时被冷凝下来。煤气和冷凝下的焦油及氨水一起，经吸煤气管道进入煤气净化装置。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蒸汽进入厂区蒸汽管网用于脱苯工序使用。

项目焦炉加热用的净焦炉煤气，机、焦侧加热用的焦炉煤气由煤气管道架空引入焦炉，焦炉煤气经煤气主管、支管、砖煤气道送入燃烧室立火道，与分段供给的空气汇合燃烧。燃烧后的废气通过立火道顶部跨越孔进入下降气流的立火道，再经过蓄热室，由格子砖把废气的部分显热回收后，经过小烟道、废气交换开闭器、分烟道、总烟道、余热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后通过烟囱排放。项目焦炉燃用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多段加热燃烧技术，烟气末端处理采用“Ca(OH)₂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焦炉室燃烧（1000~1300℃）处理，该废气排放浓度很小，无需浓缩预处理，直接燃烧即可。废气中硫化氢、氰化氢、苯并（a）芘按照全部燃烧考虑，硫化氢经过焦炉完全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废气，氰化氢完全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氮气和氨气，苯并（a）芘完全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废气中 VOCs 大部分燃烧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极小部分随焦炉烟气达标排放，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进入焦炉烟气处理系统，经脱硫后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进入配煤系统后，与煤炭一同进入炼焦系统，最终形成焦炭产品。项目实施后废活性炭替换部分煤炭，不会增加公司焦炭产能。项目废活性炭经焦炉高温干馏炼焦处理后，其主体成分会转化为与煤焦融合的结晶炭，其理化性质与焦炉生产的焦炭一致，炉煤指配入活性炭后的指标符合炼焦入炉煤指标要求，对焦炭指标无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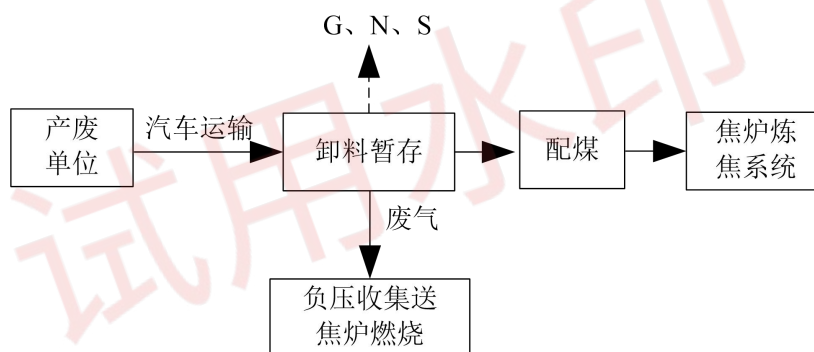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表 2-13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暂存	硫化氢、氰化氢、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	间断
	未被负压系统收集的废气		车间封闭，负压收集	间断
废水	-	-	-	-
噪声	运输车	A 声级	减速慢行	间断
	装载机	A 声级	减速慢行、厂房隔声	间断
	引风机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固废	运输车、引风机	废润滑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间断
	装载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间断

1、九江焦化全厂工程情况

九江焦化现有煤炭储运站及配套铁路专用线 1 条，65 孔 HXDK55-08F 型焦炉 4 座、55 孔 JNDK55-08F 型焦炉 4 座、60 孔 HXDK55-08F 型焦炉 1 座、15 孔 JNDK55-08F 型焦炉 1 座、50 孔 JNDK55-08F 型焦炉 1 座，125t/h 干熄焦炉 3 座，140t/h 干熄焦炉 3 座，化产车间 3 座，50MW 干熄焦余热发电 2 套，33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 1 座、100MW 发电机组 1 套、3 座 600TPD 套筒窑，目前九江焦化具有年产 530 万吨焦炭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煤焦油精制、脱硫废液制酸和煤气综合利用能力、年白灰 59.4 万吨生产能力。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煤炭储运站及铁路专用线工程	2 条重车线、2 条空车线、1 条机走线，有效长 700m，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货物线，有效长 850m；配套建设 21 万 m ² 储煤库和 3 座筒仓，年储运煤炭 750 万吨
200 万吨焦化工程	建设 65 孔 HXDK55-08F 型焦炉 4 座及其相应的煤气发电、备煤系统、筛焦系统、煤气净化、污水处理、化产回收和公用辅助设施，焦炭生产能力 200 万 t/a，即 420 万 t/a 焦化一期工程
330 万吨焦化及配套工程	建设 4 座 55 孔 JNDK55-08F 型焦炉、1 座 60 孔 HXDK55-08F 型焦炉、1 座 15 孔、1 座 50 孔 JNDK55-08F 型焦炉及配套的备煤系统、筛焦系统、煤气净化、污水处理、化产回收和公用辅助设施，焦炭生产能力 300 万 t/a。其中 4 座 55 孔 JNDK55-08F 型焦炉及配套制酸等工程即 420 万 t/a 焦化二期工程
1×10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工程	建设 1×33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100MW 凝汽式汽轮机、1×110MW 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生产设施，年发电量 69310 万 kWh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	新建 3 座 600TPD 套筒窑，年产白灰 59.4 万 t，运往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公司使用
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建设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 1 条，年处理富氢尾气 3600 万 m ³ ，产品氢气 2360 万 m ³ (2950m ³ /h)。
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改建货 7 线，新增 1 条重车线即重 3 线和 1 条空车线即空 3 线，重车线线路长度 2.078km，空车线线路长度 2.138km，增设翻车机 1 台，封闭库房 1 座，扩建后，煤炭年到达量维持既有 600 万吨，初期新增到达铁矿粉 200 万吨，近期新增到达铁矿粉 400 万吨，远期新增到达铁矿粉 600 万吨。
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购置安装破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年碎煤 876 万吨
皮带通廊项目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
焦炉煤气管道项目	项目建设焦炉煤气管道，输送线路由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至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卷板厂，再输送至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项目年处理粗苯 10 万吨。年产纯苯 70160 吨，甲苯 14140 吨，二甲苯 5240 吨，非芳烃 3520 吨，重苯 4028 吨，溶剂油 3572 吨。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项目氢气产能为 12000Nm ³ /h，即 9600 万 Nm ³ /a，副产品解吸气返回九江焦化燃料气管网。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810 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91.056hm ²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20283771336370Y001P，有效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

(1) 废气

根据九江焦化全厂现有工程的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报告数据，九江焦化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排放限值、《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号)关于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要求。

根据九江焦化2024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全厂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5。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是否满足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72.259546	236.929341	满足
	二氧化硫	116.90565	529.11999	
	氮氧化物	441.930109	1152.500993	
	氨	1.911349	—	
	苯并(a)芘(kg/a)	0.082	—	
	硫酸雾	1.378279	—	

(2) 废水

现有工程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m ³ /d)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出水去向
			生化处理	深度处理	废水零排放	

循环水系统 排污水	6547.4(含制氮 机组循环水系 统排污水 97)	SS、COD	—	300m ³ /h 深度 处理站, 工艺 为“多介质过 滤+超滤+反渗 透”	中水作为循 环水系统补 水使用, 浓水 进入 90m ³ /h 废水零排放 处理站, 处理 工艺为臭氧 氧化+多介质 过滤+超滤+ 树脂软化+一 级反渗透+纳 滤+高压反渗 透+结晶	废水 零排 放出 水作 为循 环水 系统 补水 使用
脱盐车站及 产汽装置排 水	140.4	SS、COD	—			
地面冲洗水	100	SS、COD、氰 化氢、氨氮、 挥发酚、石 油类、硫化 物、苯并(a) 芘等	150m ³ /h 的 酚氰废水处 理站, 处理工 艺为 “O/A/O”、 450m ³ /h 的 酚氰废水处 理站, 处理工 艺为“O/A/O”	400m ³ /h 深度 处理站, 工艺 为“超滤+反渗 透+浓水反渗 透+二级浓水 反渗透”		
工艺废水	3207					
产汽装置	60.6					
实验室废水	27					
焦油精制分 离水	18					
车辆冲洗废 水	21.6	SS、COD、氨 氮				
生活污水	309.8	SS、COD、 BOD、氨氮、 动植物油				

现有工程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作为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使用, 实现废水零排放。根据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报告,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回用水质要求。

(2) 初期雨水

现有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为防止雨季地表径流携带地面沉积的污染物外排造成地表水污染, 全厂设 2 座 2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纳全厂 30min 内的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分批次排至酚氰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回用, 30min 后雨水经切换排至厂区外。

(3) 事故水

为防止生产工艺过程或污水处理站事故情况下污水/废液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在化产一车间油库区设 1 座 700m³ 事故池、化产二车间油库区设 1 座 2000m³ 事故池, 用于收集储罐泄漏事故状态的废液, 防止废液外泄污染环境, 事故解除后废液泵送至相应储罐储存; 化产一车间设 2 座 400m³、1 座 900m³ 事故池, 化产二车间设 1 座 2000m³ 事故池, 用于收集煤气净化工段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防止废液外泄污染环境, 事故状态解除后泵送至煤气净化生产线回收利用; 150m³/h 酚氰废水处理站设 1 座 2000m³ 事故池, 450m³/h 酚氰废水处理站设 1 座 2000m³ 事故池, 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的生产、生活废水, 防止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待事故排除后，分批次送酚氰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DYJC 自行监测（2025）284 号），河北德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共在四厂界外 1m 处布置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厂界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61	52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57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	5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	52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九江焦化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其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项目	产生点位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转移方式
焦化工序	备煤除铁器	废铁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0	外售钢铁企业综合利用	汽车
	备煤、装煤除尘	煤尘		5073	外售钢铁企业综合利用	密闭罐车
	推焦、干熄焦、筛焦除尘	焦尘		16646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密闭罐车
	氨水澄清槽	焦油渣	危险废物HW11	962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蒸氨塔	焦油渣	危险废物HW11	479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硫铵饱和器	酸焦油	危险废物HW11	24.1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酚氰废水处理站	污泥（生化）	危险废物HW11	1352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湿熄焦	焦尘	危险废物HW11	58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脱硫工序	脱硫废液	危险废物HW11	65805.6	送制酸工序综合利用	管道输送
	有机废气洗涤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105	返回配煤工序综合利用	汽车

		焦炉烟气脱硝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93t/3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2.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3.7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57		
	焦炉烟气脱硫	脱硫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46.219	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	汽车	
	制酸工序	制酸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7.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3.8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4		
	煤气发电工序	冷油器回收站	废油	危险废物HW08	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冷油器回收站	废滤芯、滤纸、滤网	危险废物HW49	1		
		脱硝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0.5t/3a		
制氢工序	机械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汽车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05			
	PSA系统	废吸附剂	一般固体废物	36	密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过滤器	滤芯		0.01			
白灰工序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1.2	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处置单位运输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255			
	筛分	不合格料	一般固体废物	21.9	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汽车	
	除尘	除尘灰		3973.5		汽车	
	除铁	铁类杂物		3	外售综合利用	汽车	
	洗车平台	沉泥		2	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汽车	
运输工程	洗车	沉泥		/	定期分别打捞，煤炭配入炼焦煤中回用，铁矿粉作为物料外售	汽车	
	除尘	除尘灰		306.504	定期收集，煤粉配入炼焦煤中回用，铁矿粉作为物料外售	汽车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0.67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08			
焦炉	脱氧	废脱氧剂	一般固体废物	2.4t/3a	由厂家回收利用	处置	

煤气制氢	干燥	废干燥剂	一般固体废物	19.2t/3a		单位运输		
	空压制氮	废分子筛	一般固体废物	1.5				
	空压制氮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0.03				
	吸附材料更换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0.5				
	吸附过滤工序	废脱硫剂	危险废物HW49	311.1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废脱油脱萘剂	危险废物HW49	74.94t/2a				
		废预处理剂	危险废物HW49	38.63t/2a				
		废PSA吸附剂	危险废物HW50	239.5t/15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0.6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08					
苯加氢	空压制氮	废分子筛	一般固体废物	1.5			由厂家回收利用	处置单位运输
	苯加氢工序	废洗油	危险废物HW08	221.25			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	管道输送
		沥青及机械杂质	危险废物HW11	2.08			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	汽车
		废NiMo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18t/5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废CoMo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16t/5a				
	VOC处置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0.3				
	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HW49	0.1				
	富氢尾气制氢	PSA系统	废吸附剂	一般固废	36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单位运输	
过滤器		滤芯	一般固废	0.015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单位运输		
压缩机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49	0.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49	0.0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1.334	交环卫部门处理	-			

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中部（3#、4#焦炉南侧），面积800m²，可暂存危险废物1600t。已采用2mmHDPE膜+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掺合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液态废物容器的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间设有渗滤液收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容积满足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综合上述分析，九江焦化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或维修间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重要场所安装了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等集成智能监控，并与地方智能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危废暂存、转移、最终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 应急预案

九江焦化 2025 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1 月 21 日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130283-2025-002-H。企业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6) 排污许可

根据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为：

废气：颗粒物：236.929341t/a；二氧化硫：529.11999t/a；氮氧化物：1152.500993t/a；VOCs：23.74987t/a；废水：COD：0t/a；氨氮：0t/a。

(7)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九江焦化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要求，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方法、频次及内容等进行了自行监测，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同时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10) 自行监测情况

九江焦化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中炉头烟气、推焦烟气、焦炉烟囱、干熄焦地面站、290t 燃气锅炉和

330t 燃气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采用自动监测，其他监测点位及污染物委托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现有工程污染源、厂界进行监测。

2023 年九江焦化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7 号)、《河北省钢铁等 7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审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对照相关要求开展了环保绩效创 A 工作，并于 11 月 7 日被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为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2、现有相关工程情况

现状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按照两项目废活性炭同时更换考虑，每次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合计为 252.5 吨。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一个月(720 小时)。

(1) 废气

废活性炭于危废间贮存期间会挥发出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苯并(a)芘和硫化氢。现有危废间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

焦炉燃烧系统对上述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负压系统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危废间产生非甲烷总烃、氰化氢、苯并(a)芘等废气经焚烧后随焦炉烟气排放。硫化氢按照全部燃烧考虑，即硫化氢全部去除，经燃烧反应生成二氧化硫，二氧化硫随焦炉烟气一同进入焦炉配套的脱硫系统(Ca(OH)₂干法脱硫)，脱硫效率按 95%计。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中，焦炉煤气进入脱硫系统，使用半年后更换脱硫剂，杂质 H₂S 被废脱硫剂吸附带走；其他吸附剂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PSA 吸附剂这些吸附剂在到达使用寿命后，进行加热解析，再更换新的吸附剂，上述吸附剂经解析后，吸附剂表面依旧残留有焦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苯并(a)芘等，含量约为吸附剂质量的 5%。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中，VOCs 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苯并(a)芘，活性

炭每年更换一次，吸附饱和后随即进行更换，不进行脱附。

项目封闭库房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沾染或含有溶剂类的废物会挥发少量废气。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并结合现状废活性炭暂存情况，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PSA 吸附剂和 VOCs 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废气每小时产生量占吸附物质含量的 0.1%；废脱硫剂吸附的硫化氢在加热状态下难以再生，因此常温下硫化氢挥发量很少，废脱硫剂暂存过程中废气每小时产生量占吸附物质含量的 0.01%。焦油常温状态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氰化氢和苯并（a）芘等计入非甲烷总烃、氰化氢和苯并（a）芘产排情况。经核算，上述废活性炭暂存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废活性炭吸附的物质及含量

名称	吸附质	吸附质含量 (t/a)	挥发量 (g/h)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合计排放量 (kg/a)
脱硫剂、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吸附剂、VOCs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7.88	788	567.36	5.390	28.368	33.758
	氰化氢	0.328	32.8	23.616	0	1.181	1.181
	苯并（a）芘	0.68(g)	6.800E-05	4.896E-05	0	2.448E-06	2.448E-06
	硫化氢	0.99	9.9	7.128	0	0.356	0.356
	二氧化硫 (H ₂ S 转化为 SO ₂)	0	0	0	0.637	0	0.637

(2) 废水

现状危废间内废活性炭暂存期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现状危废间内废活性炭暂存期间无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现状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公报》，迁安市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mg/m^3)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6	4	4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涉及的非甲烷总烃、氰化氢、硫化氢、苯并(a)芘等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德禹(环)字第202505001号)中数据，氰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1日至5月17日，苯并(a)芘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1日-5月18日，监测点位为彭家洼村。彭家洼村位于九江厂区东南方向，距离厂界490m，距离拟建项目990m，迁安近20年无主导风向，多年最多风向为西北风，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导则规定的“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的要求”。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彭家洼村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43-68	3.4	0	达标
	氰化氢	1h	/	ND	/	0	达标
	Bap	24h	0.0025	ND	/	0	达标
	H ₂ S	1h	10	1-3	0.3	0	达标

由表3-2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

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苯并(a)芘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德禹(环)字第202505001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在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厂界、敏感点布设9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5.05.15~2025.05.16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西厂界	56	65	52	55
N2-西厂界	56	65	52	55
N3-南厂界	58	65	53	55
N4-东厂界	53	65	51	55
N5-东厂界	52	65	51	55
N6-东厂界	55	65	51	55
N7-北厂界	58	65	52	55
N8-平林镇	51	60	47	50
N9-刘新庄	52	60	45	50

现状监测表明,九江公司厂界监测点声级值昼间在52-58dB(A)之间,夜间声级值在51-53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检测点声级值昼间为51-52dB(A),夜间为45-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项目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德禹(环)字第202505001号)及《迁安市九江煤炭有限公司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7个潜水监测点位,其中,厂区内(HS1厂区监测井(一期酚氰废水

处理站)、IS1 厂区监测井(二期酚氰废水处理站)) 和芝草坞村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共 3 个潜水监测点，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九江焦化公司厂外 4 个潜水水质监测点(彭家洼村、孙家店村、刘新庄村、平林镇村)全因子和厂内 2 个潜水监测点、厂外芝草坞 1 个潜水监测点的八大离子，监测报告为《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德禹(环)字第 202505001 号)，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引用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点位均位于地下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监测布点要求，引用监测点数据具有可用性、有效性和代表性

根据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各项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德禹(环)字第 202505001 号)中数据，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 日，监测了厂区内 5 个柱状样点位(拟建脱硫塔区域、拟建脱硫反应槽区域、拟建脱硫再生塔区域、现有脱硫塔区域、现有脱硫反应槽区域)、厂区外 4 个表层样点位(厂区西北侧、厂区东南侧、厂区南侧、彭家洼村)；引用《迁安市九江煤炭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九江焦化厂区内 2 个表层样(现有化产一车间焦炉煤气脱硫工段 1#、现有化产一车间焦炉煤气脱 2#)土壤监测数据。

根据监测数据，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监测点(彭家洼村)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的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监测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二类建设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九江焦化厂区内。本次评价设置大气评价专章，通过预测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确定依据，确定评价范围为：确定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5km×5km的矩形区域，本次评价按照上述范围给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东经 °	北纬 °		厂界	项目			
环境空气	1	平林镇村	118.740729	40.117503	N	18	453	村庄	3545	GB3095-2026 二类区
	2	彭家洼村	118.733890	40.102727	SE	490	990	村庄	1610	
	3	芝草坞村	118.721167	40.121887	NW	410	1231	村庄	1909	
	4	刘新庄	118.764868	40.111426	E	187	1319	村庄	306	
	5	大新店村	118.737277	40.131017	N	1807	2047	村庄	652	
	6	小新店村	118.742575	40.130059	N	1459	2030	村庄	470	
	7	下射雁庄村	118.749144	40.096627	SE	1055	1314	村庄	795	
	8	上射雁庄村	118.752219	40.104446	SE	1208	1940	村庄	611	
	9	丁庄村	118.762422	40.095046	SE	2016	2264	村庄	512	
	10	二层庄	118.761891	40.098167	SE	2020	2194	村庄	302	
	11	北晒甲营	118.729248	40.091270	S	1542	2313	村庄	2211	
	12	孙家店村	118.716138	40.114293	SW	520	1064	村庄	1448	
	13	温庄村	118.764799	40.135416	NE	2093	3086	村庄	595	
	14	鸭河营村	118.764999	40.130416	NE	1595	2788	村庄	517	
	15	平林镇完小学	118.753997	40.119088	N	283	1244	学校	300	
	16	芝草坞完	118.716083	40.124229	NW	968	1776	学校	200	

声环境	1	小学	平林镇村	118.740729	40.117503	N	18	453	村庄	3545	GB3096-2008 2类标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扬尘①</td>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8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指监测点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μg/m³ 时，以 150 μg/m³ 计</p> <p>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中炼焦烟囱限值要求，同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求(15mg/m³)。氰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中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焦炉烟气(含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产生的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100</td> <td>DB13/2863—2018</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mg/m³</td> <td>15</td> <td>DB13/2863—2018、唐环气(2019)3号</td> </tr> <tr> <td rowspan="4">厂界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2</td> <td rowspan="3">DB13/2863—2018</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mg/m³</td> <td>0.01</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μg/m³</td> <td>0.01</td> </tr> <tr> <td>氰化氢</td> <td>mg/m³</td> <td>0.02</td> <td>GB16171.1-2024</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p> <p>运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施工扬尘①	PM ₁₀	μg/m ³	80	≤2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焦炉烟气(含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DB13/2863—2018	二氧化硫	mg/m ³	15	DB13/2863—2018、唐环气(2019)3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DB13/2863—2018	硫化氢	mg/m ³	0.01	苯并(a)芘	μg/m ³	0.01	氰化氢	mg/m ³	0.02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施工扬尘①	PM ₁₀	μg/m ³	80	≤2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焦炉烟气(含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DB13/2863—2018																																													
	二氧化硫	mg/m ³	15	DB13/2863—2018、唐环气(2019)3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DB13/2863—2018																																													
	硫化氢	mg/m ³	0.01																																														
	苯并(a)芘	μg/m ³	0.01																																														
	氰化氢	mg/m ³	0.02	GB16171.1-20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dB(A)	—	70	55	GB12523-2025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GB12348-2008

3. 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二氧化硫，项目实施后通过现有相关工程以新带老，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焦炉烟气总量指标采用废气量和排放标准核算。项目产生的废气硫化氢在现有焦炉内转化为二氧化硫，经处理后经焦炉排放口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利用焦炉系统循环风机负压收集并引入焦炉燃烧，不增加焦炉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增加焦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废水排放，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综上，项目不涉及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封闭库房的建设和设备安装。</p> <p>1. 废气</p> <p>废气主要为平整施工场地、堆放建筑材料、进出车辆、搬运水泥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降低扬尘产生量，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号），评价要求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 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高2.5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3) 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 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池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p> <p>(7)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8) 对物料和裸露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800目以上。</p> <p>(9) 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10)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p> <p>(1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p>
-----------	---

(1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13)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14)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挡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5)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16)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7)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8)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

(19)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264.1m²，占地面积<5000m²，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场地应设置1个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80ug/m³。

（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ug/m³时，以150ug/m³计）。况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杂用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如装载机、挖掘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将产噪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避免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等措施，可使施工机械声压级衰减约 15dB(A)，各类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数量(台)	声级(dB(A)/m)	防治措施
1	装载机	1	85.7/5	低噪声设备、围挡隔声
2	挖掘机	1	84/5	低噪声设备、围挡隔声
3	夯土机	1	83.6/5	低噪声设备、围挡隔声
4	运输车辆	2	79.2/5	低噪声设备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室外噪声源 ΔL 取零。

(3)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施工期厂区各施工边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场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场界	26.6	70	55
南场界	31.1	70	55

西场界	38.4	70	55
北场界	27.1	70	55

表 4-3 施工期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现状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平林镇村	58	48	25.7	58	4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噪声厂区场界贡献值为 26.6-38.4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平林镇村噪声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①选择合理运输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次及频次；

②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及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作业；

③正确操作高噪声机械，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可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收集并合法处置。对施工弃土应尽可能地利用，如用于绿化表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内容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

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环保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试用水印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氰化氢、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本评价大气预测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 产生环节

①活性炭吸附质含量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 1#、2#封闭库房中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废气。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废活性炭在同一年份同时更换并运至本项目封闭库房处置。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中，焦炉煤气进入脱硫系统，脱除大部分的 H₂S 杂质。脱硫器内装填的脱硫剂为活性炭吸附剂，吸附 H₂S 杂质，使用半年后更换脱硫剂，杂质 H₂S 被废脱硫剂吸附带走；其他吸附剂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PSA 吸附剂这些吸附剂在到达使用寿命后，对这些吸附剂进行加热解析（解析气进入煤气管道），再更换新的吸附剂，上述吸附剂经解析后，吸附剂表面依旧残留有焦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苯并（a）芘等，含量约为吸附剂质量的 5%。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中，VOCs 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苯并（a）芘，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吸附饱和后随即进行更换，不进行脱附，则吸附的废气全部存于废活性炭内。根据上述项目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吸附剂的主要吸附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4-4 废活性炭吸附的物质及含量

名称	吸附物质	含量（t/a）
废脱硫剂	硫化氢	3.960
废脱油脱萘剂	焦油	0.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93
	氰化氢	0.150
	苯并（a）芘（g）	0.220
废预处理剂	焦油	0.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868
	氰化氢	0.078

	苯并 (a) 芘 (g)	0.110
废 PSA 吸附剂	焦油	0.0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497
	氰化氢	0.479
	苯并 (a) 芘 (g)	1.700
VOCs 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4
	氰化氢	0.001
	苯并 (a) 芘 (g)	0.010
合计	焦油	0.03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022
	氰化氢	0.708
	苯并 (a) 芘 (g)	2.040
	硫化氢	3.960

②废气产生量

项目封闭库房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沾染或含有溶剂类的废物会挥发少量废气。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并结合现状废活性炭暂存情况,脱油脱萘剂、预处理剂、PSA吸附剂和VOCs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废气每小时产生量占吸附物质含量的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脱硫剂吸附的硫化氢在加热状态下难以再生,因此常温下硫化氢挥发量很少,废脱硫剂暂存过程中废气每小时产生量占吸附物质含量的0.01%。焦油常温状态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氰化氢和苯并(a)芘等计入非甲烷总烃、氰化氢和苯并(a)芘产排情况。

表 4-5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有机废气和氰化氢产生情况

污染物	吸附剂内污染物含量 (t)	污染物产生量 (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027	1702.7
氰化氢	0.708	70.8
苯并 (a) 芘	2.555 (g)	0.0003
硫化氢	3.96	39.6

2) 收集环节

项目建设两座封闭库房,用于废活性炭暂存,库房出口设置自动门,仅在物料转运时打开,确保库房内废气有效收集。

封闭库房采用整体换风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捕集治理,按照通风换气收集

不小于 20 次/h 计，则 1#封闭库房整体风量需设置不小于 19950m³/h，2#封闭库房整体风量需设置不小于 26966m³/h。

项目 1#封闭库房产生的废气经 1A、1#、2#焦炉系统循环风机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上述系统分配给 1#封闭库房的风量为 25000m³/h；

2#封闭库房产生的废气经 5#、6#、6A 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和新增 1 台 45kW 引风机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上述系统分配给 1#封闭库房的风量为 35000m³/h，依托的 5#、6#、6A 焦炉系统循环风机与 2#封闭库房较远，因此新增一台引风机，与循环风系统串联，只增风压，不增风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封闭库房负压抽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综上，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废气产生和收集情况

库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g/h)	收集量 (g/h)
1#库房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33.922	697.226
	氰化氢	30.517	28.991
	苯并(a)芘	1.101E-04	1.046E-04
	硫化氢	17.069	16.216
2#库房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68.778	920.339
	氰化氢	40.283	38.269
	苯并(a)芘	1.454E-04	1.381E-04
	硫化氢	22.531	21.404

3) 处置环节

项目两座封闭库房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等废气经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和引风机负压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焦炉燃烧系统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去除效率按照 99%计。

硫化氢按照全部燃烧考虑，即硫化氢全部去除，经燃烧反应生成二氧化硫。1#、2#库房硫化氢收集量分别为 16.216g/h 和 21.404g/h，则燃烧后二氧化硫产生量分别为 30.523g/h 和 40.291g/h。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随焦炉烟气一同进入焦炉配套的脱硫系统 (NaHCO₃干法脱硫)，脱硫效率按 95%

计。

项目 1#车间废气引入 1#、2#焦炉燃烧，2#车间废气引入 5#、6#焦炉燃烧。两车间产生的废气按等比分别进入各自焦炉燃烧。

根据工艺分析，正常运行状态下，废活性炭配入比例约为 1%，每小时配入废活性炭的量最大为 8.04 吨，则处置完 675 吨废活性炭，所需时间约为 84 小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试用水印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 (g/h)	作业时间 (h/a)	年放量 (kg/a)	是否达标
1# 封闭库房	现有 1#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7080	42.6	100	5414	8760	47423	达标
		二氧化硫	/	/	/		4.7	15	597	8760	5232	达标
	拟建项目实施后 1#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29.283	系数法	负压收集引入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Ca(OH) ₂ 干法脱硫)	127080	42.627	100	5417.486	8760	47423.293	达标
		二氧化硫	1.282	系数法			4.706	15	597.763	8760	5232.064	达标
	现有 2#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35720	40	100	5429	8760	47556	达标
		二氧化硫	/	/	/		4.6	15	624	8760	5469	达标
	拟建项目实施后 2#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29.283	系数法	负压收集引入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Ca(OH) ₂ 干法脱硫)	135720	40.026	100	5432.486	8760	47556.293	达标
		二氧化硫	1.282	系数法			4.606	15	624.763	8760	5469.064	达标
2# 封闭库房	现有 5#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40187	46.6	100	6533	8760	57227	达标
		二氧化硫	/	/	/		4	15	561	8760	4912	达标
	拟建项目实施后 5#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38.654	系数法	负压收集引入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Ca(OH) ₂ 干法脱硫)	140187	46.607	100	6537.602	8760	57227.387	达标
		二氧化硫	1.692	系数法			7.072	15	562.007	8760	4912.085	达标
	现有 6#、6A#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04276	22.5	100	2346	8760	20553	达标
		二氧化硫	/	/	/		6	15	626	8760	5481	达标
	拟建项目实施后 6#、6A#焦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38.654	系数法	负压收集引入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Ca(OH) ₂ 干法脱硫)	104276	22.544	100	2350.602	8760	20553.387	达标
		二氧化硫	1.692	系数法			6.010	15	627.007	8760	5481.085	达标

综上，项目实施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中炼焦烟囱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求（1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通过封闭库房负压抽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5%以上，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

库房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1#库房	非甲烷总烃	3.082	3.082
	氰化氢	0.128	0.128
	苯并(a)芘	4.624E-07	4.624E-07
	硫化氢	0.072	0.072
2#库房	非甲烷总烃	4.069	4.069
	氰化氢	0.169	0.169
	苯并(a)芘	6.107E-07	6.107E-07
	硫化氢	0.095	0.0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7.151	7.151
	氰化氢	0.297	0.297
	苯并(a)芘	1.073E-06	1.073E-06
	硫化氢	0.167	0.16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式分析，氰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中限值要求。

表 4-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运行 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 量 (kg/a)	收集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g/h		
有 组 织	1#封 闭库 房废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2708 0	30.825	29.283	负压收集引入1# 焦炉燃烧室作为 可燃组分燃烧+	0.027	3.486	0.293	84

排放	1#焦炉	二氧化硫		1.282	1.282	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NaHCO ₃ 干法脱硫)	0.006	0.763	0.064	
	1#封闭库房废气, 进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5720	30.825	29.283	负压收集引入 2#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NaHCO ₃ 干法脱硫)	0.026	3.486	0.293	84
	2#焦炉	二氧化硫		1.282	1.282		0.006	0.763	0.064	
	2#封闭库房废气, 进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0187	40.689	38.654	负压收集引入 5#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NaHCO ₃ 干法脱硫)	0.033	4.602	0.387	84
	5#焦炉	二氧化硫		1.692	1.692		0.007	1.007	0.085	
2#封闭库房废气, 进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276	40.689	38.654	负压收集引入 6#、6A#焦炉燃烧室作为可燃组分燃烧+焦炉废气处理措施 (NaHCO ₃ 干法脱硫)	0.044	4.602	0.387	84	
6#、6A#焦炉	二氧化硫		1.692	1.692		0.010	1.007	0.085		
无组织排放	1#、2#封闭库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7.151	/	封闭库房、负压收集, 库房出口设置自动门; 封闭库房位于封闭煤库内。	/	85.131	7.151	84
		氰化氢		0.297	/		/	3.536	0.297	
		苯并 (a) 芘		1.073E-06	/		/	1.278E-05	1.073E-06	
		硫化氢		0.167	/		/	1.988	0.16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511
氰化氢	0.297
苯并 (a) 芘	1.073E-06
二氧化硫	0.298
硫化氢	0.167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1#封闭库房废气, 进 1#焦炉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120	2.4	180	1#	118.730915	40.112899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2	1#封闭库房废气, 进 2#焦炉		120	2.4	180	2#	118.731821	40.112807	
3	2#封闭库房废气, 进 5#焦炉		110	2.4	180	5#	118.739091	40.112210	

4	2#封闭库房废气,进6#、6A#焦炉		110	2.4	180	6#、6A#	118.741891	40.112210	(DB13/286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	--------------------	--	-----	-----	-----	--------	------------	-----------	---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拟建工程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4根(1#焦炉烟囱、2#焦炉烟囱、5#焦炉烟囱、6A6#焦炉烟囱)焦炉烟囱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焦炉排放口在线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氰化氢、硫化氢	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4)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状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下面就拟建项目投产后容易造成污染的几个非正常排污进行分析。

1) 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先打开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当工艺设备完全停车后,再关闭环保设施,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得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应立即停产检修,并尽快使设备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减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焦炉引风系统故障,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法得到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详见大气专项评价篇章。

(6) 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焦炉室燃烧(1000~1300℃)处理,该废气排放浓度很小,无需浓缩预处理,直接燃烧即可省去浓缩工艺的设备投资与运维成本。常规有机废气完全燃烧的热力温度要求最高约900℃,且热力燃烧规范要求废气停留时间 $\geq 0.3s$,而焦炉不仅温度远高于该要求,其高温段烟气停留时间也 $\geq 0.5s$,双重工艺条件可保证有机废气充分氧化分解为CO₂、H₂O等无害产物,无燃烧不充分短板,去除效率也远优于常规热力燃烧炉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时,因废气作为助燃空气,不增加焦炉助燃气体流量,送入焦炉后不会改变炉内可燃气体与助燃空气的配比,不会扰动炉温、炉压等炼焦关键热工参数,不影响焦炭产品质量及焦炉正常生产,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1#、2#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为138360m³/h,5#、6#6A#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为127000m³/h,1#、2#、5#、6#6A#焦炉送风系统剩余新风引风量可满足本项目风量需求,从引风量方面分析,焦炉系统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置可行。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内部调剂即可,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新增的引风机、运输车和依托的装载机,产噪声值为80-95dB(A)之间。产噪设备引风机采取降噪措施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降噪措施为选择合理运输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次及频次。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4-13。

表4-13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h/d)
引风机	1	95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运输车	1	80	间断	限制车速	-

装载机	2	95	间断	限制车速+厂房隔声	-
-----	---	----	----	-----------	---

(2) 预测内容

1)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预测点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叠加现状背景值后的预测值。

(3) 预测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A(r)} = L_{A\text{ref}(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text{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①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text{Lg}(r/r_0)$$

②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 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④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_{Loc}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0dB(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left(r \l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b/\pi > r \g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r \geq b/\pi)$$

3) 有限长线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p(r) = L_w + 10 \lg \left[\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4) 预测步骤

1) 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3) 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4) 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text{预测}} = 10 \lg \left[10^{0.1L_{\text{eq(A)}}} + 10^{0.1L_{\text{eq(A)背}}} \right]$$

(5) 噪声点分布及预测点位设置

本次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焦化厂区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背景噪声值计算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

表 4-14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中心坐标(x, y, z)	距离/m	方位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2#封闭煤库	引风机	1	9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34.55, 967.74, 1.2	100	东	55.0	连续	20	35.0	1	
							5	南	81.0			61.0	1	
							200	西	49.0			29.0	1	
							70	北	58.1			38.1	1	

表 4-15 预测点坐标分布

预测点	坐标	
	X	Y

东厂界	1,772.12	936.44
南厂界	1,611.96	616.12
西厂界	173.71	1,022.93
北厂界	1,627.98	1,093.40
平林镇	1,772.12	936.44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见表 4-16、4-17。

表 4-16 焦化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拟建项目贡献值 dB(A)	现状监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7	58	52	58.0	52.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4.8	58	53	58.0	53.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12.8	56	52	56.0	52.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3.0	58	52	58.0	52.0	65	55	达标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保护目标名称	现状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拟建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平林镇村	51	47	60	50	23.7	51.0	47.0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区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6-58dB(A)，夜间为 52-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区最近敏感点平林镇村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1dB(A)，夜间 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 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纳入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1 次/季(昼、夜)
	敏感点		平林镇村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引风机引风系统和运输车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析，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0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桶装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项目废油桶属于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03t/a，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专用容器桶	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固废产生量、外卖量、转移量，并妥善保管台账。危废间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废矿物油	固态		/	0.003		

表 4-20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防治措施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4#焦炉南侧	800m ²	专用容器桶	一年	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能力

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中部(3#、4#焦炉南侧)，面积800m²，可暂存危险废物1600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0.004t/a，且项目实施后，对废活性炭吸附剂进行处置，可减少最大675吨/次的储存量，全厂需储存的危险废物量减少，因此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依托可行。

按照两项目废活性炭同时更换考虑，两项目每次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合计为252.5吨。项目1#封闭库房的最大暂存量为150吨，2#封闭库房的最大暂存量为190吨，拟建项目两个封闭库房可满足各产废单位最

大同时产生量 252.5 吨的暂存需求。

②防渗及管理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暂存间和本项目两座封闭库房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和封闭库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间和本项目两座封闭库房为封闭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 2mmHDPE 膜+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掺合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两个配煤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础，四油两布，铁板满焊处理，保证暂存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C、危险废物储存在专用桶内，贮存间内设置了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包装后送至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进入配煤工序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执行。为了减少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项目选用汽车运输，直接由产废项目车间运输至本项目 1#、2#封闭库房。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提高应变能力，减少伤亡和环境污染。项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

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确定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转运危险废物为颗粒活性炭，不涉及液体危废转运，转运工具为封闭专用桶，转用结束后专用桶封闭暂存，继续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和转运；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应具备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过程和项目处置的废活性炭在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两个暂存废活性炭的封闭库房。项目两个封闭库房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严格防渗处理。现有配煤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础，四油两布，铁板满焊处理完成后，池体基层表面需达到平整、干燥、无裂缝及油污的标准。四油两布施工时先涂刷第一道环氧煤沥青底漆，待其表干后铺设玻璃纤维布，确保布面无褶皱、无气泡，随后依次涂刷第二道底漆、第二道玻璃纤维布及三道面漆，每层涂刷需保证均匀覆盖且与基层紧密结合。铁板满焊则采用双面焊工艺，焊接完成后对焊缝进行渗透检测，确保无渗漏点，同时对焊接口进行防腐处理，与整体防腐层形成连续封闭的防护体系，保证暂存区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有效防止混合料中的水分及有害物质渗透至土壤中。

本次项目加强管理要求：

①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②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

施，防止大量泄漏。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5.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的节点为：

A、大气沉降：不涉及大气土壤污染因子，不会发生大气沉降途径影响。

B、地面径流：不涉及生产废水。

C、垂直入渗：项目封闭库房内的配煤池中废活性炭内吸附物质可能会出现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对现有配煤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依托的成品储油间、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事故泄漏后，矿物油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现有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运行中，应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引风机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硫化氢（废脱硫剂吸附）。项目废

脱硫剂每次产生量为 78 吨，根据焦炉煤气制氢项目，78 吨的脱硫剂含量为 0.99 吨，按不利情况考虑，每次更换的脱硫剂全部暂存于封闭库房内，则硫化氢最大储存量为 0.99 吨。

表 4-21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CAS 号	Q 值
1	润滑油	0.002	2500	—	0.0000008
2	废润滑油	6.101*	100	—	0.06101
3	硫化氢	0.99	2.5	7783-06-4	0.396
合计	—	—	—	—	0.45701

*注：最大储存量为现状危废间贮存量和本项目新增量。

(2)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系统风险性识别及影响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封闭库房	配煤池	常温	硫化氢	泄漏，明火	进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厂区职工、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均不影响到饮用水源地取水、不造成跨界影响、不影响生态敏感区生态功能
2	成品储油间	油桶	常温	油类物质	泄漏，明火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厂区职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油桶	常温	废油	泄漏，明火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厂区职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4	废活性炭转运	运输车	常温	硫化氢、氰化氢、苯并(a)芘、VOCs	泄漏、挥发	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	厂区职工、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储存区成品储油间：润滑油存放区已设置托，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均已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已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润滑油储存于现有的成品储油间，成品储油间和危废间已经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

④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氧气的场所。

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a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b 每年进行一次对贮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⑥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a 要求在装置检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动火规程，经安全部门同意后才能进入设备进行检修工作。

b 为确保安全生产，在工艺设计中设有安全联锁和事故紧急停车措施。

c 为了保证人身安全，应在工厂内设有气体防护站和医疗室，以便于高浓度氮气、氧气中毒的防护和工伤的抢救。

d 高层建、构筑物、高设备及产品贮罐区都应设有避雷措施。

⑦自动控制及电气仪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a 设计上选定先进可靠的生产流程，保证装置的安全生产，处理好氧气

与着火源的关系，防止泄漏出的可燃、易爆物质遇火源而发生火灾爆炸。

b 设备和管道的设计、特别是高温、高压、低温的设备和管道，选择例行的材料，制造安装及试压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c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报警器和风向标，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越限时自动报警。

⑧废活性炭转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在废活性炭收集运输过程中，需由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b. 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扬散。c. 在装车运输前，对回收的危险废物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包装不存在破损情况，若包装有破损，应装入专用周转箱后，再装车运输。d. 若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等事故，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将泄漏的物质收集转移至专用容器内。e. 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f. 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g.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运输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h. 项目废活性炭转运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i.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j.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k. 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应具备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

和损失，九江焦化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分析结论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化氢、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事故、硫化氢泄漏事故和废活性炭运输过程可能出现的遗撒事故，可能会造成大气、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许可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②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③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④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1、项目完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

表 4-24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表 单位：kg/a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总排放量	技改后污染物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758	8.511	33.758	8.511	-25.247
	氰化氢	1.181	0.297	1.181	0.297	-0.884

	苯并 (a) 芘	2.448E-06	1.073E-06	2.448E-06	1.073E-06	-1.38E-06
	硫化氢	0.356	0.167	0.356	0.167	-0.189
	二氧化 硫	0.637	0.298	0.637	0.298	-0.339
废 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活性炭暂存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	1#封闭库房废气：封闭库房，经负压（利用1#、2#焦炉系统循环风机吸气，风量2.5万m ³ /h）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进入焦炉脱硫系统（Ca(OH) ₂ 干法脱硫）； 2#封闭库房内废气：封闭库房，经负压（利用5#、6#、6A焦炉系统循环风机+1台45kW风机，风量3.5万m ³ /h）收集引入焦炉送风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现有焦炉燃烧室，燃烧后随焦炉烟气一并排放，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进入焦炉脱硫系统（Ca(OH) ₂ 干法脱硫）。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氰化氢、硫化氢、苯并(a)芘	封闭库房、负压收集，库房出口设置自动门；封闭库房位于封闭煤库内。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引风机	Leq(A)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装载机		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输车和引风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区内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封闭库房内配煤池进行重点防渗，采取水泥基础+四油两布+铁板满焊处理防腐防渗措施，保证暂存区渗透系数小于1.0×10^{-10}cm/s，现有危废间、成品储油间已采取重点防渗，加强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引风机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20cm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0^{-7}$cm/s，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p> <p>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p> <p>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配煤池进行重点防渗，采取水泥基础+四油两布+铁板满焊处理防腐防渗措施，库房			

防范措施	<p>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报警器和风向标，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越限时自动报警。</p> <p>②润滑油储存区-成品储油间：润滑油存放区已设置托盘，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③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均已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已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项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确定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应具备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p>

六、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回配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低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与项目有关）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76×10^{-2}			8.511×10^{-3}	3.376×10^{-2}	8.511×10^{-3}	-2.525×10^{-2}
	氰化氢	1.181×10^{-3}			2.970×10^{-4}	1.181×10^{-3}	2.970×10^{-4}	-8.840×10^{-4}
	苯并（a）芘	2.448×10^{-9}			1.073×10^{-9}	2.448×10^{-9}	1.073×10^{-9}	-1.375×10^{-9}
	硫化氢	3.560×10^{-4}			1.670×10^{-4}	3.560×10^{-4}	1.670×10^{-4}	-1.890×10^{-4}
	二氧化硫	6.370×10^{-4}			2.980×10^{-4}	6.370×10^{-4}	2.980×10^{-4}	-3.390×10^{-4}
废水	COD							
	氨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001		0.001	+0.001
	废油桶	/			0.003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